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422號

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徐秉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徐秉豐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徐秉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徐秉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徐秉豐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徐秉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徐秉豐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95年6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其長子徐玉樹為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

01 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02 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
03 條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繼承系
05 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本院家事法庭108年12月1
06 8日中院麟家允95繼1824字第1080106391號函等資料為證，
0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5年度繼字第1778號、95年度繼字
08 第1824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選
09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聲請人雖
10 主張由被繼承人長子徐玉樹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惟本院發
11 函詢問徐玉樹是否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徐玉樹
12 表示不同意擔任，有聲明書附卷可佐。本院不得強令無義務
13 且無意願之親屬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再者，聲請法
14 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其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
15 請求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
16 量，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本
17 院函詢轄區內各律師之意願，經林助信律師於113年9月4日
18 陳報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審酌
19 林助信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
20 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
21 ，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
22 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因此，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
23 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劉筱薇